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7

修正案号: 39-23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水平安定面序号为CAP003-CAP214的冲八100、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CF-98-2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CF-98-01的检查结果,共有4架序号相近飞机的水平安定面,其上下蒙皮壁板的加强片和桁条分层。结果表明,有一批蒙皮的粘接处理失效。本指令以下检查要求可以确保,上述批次或其他批次的蒙皮壁板没有其他问题。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强度降低,由此导致水平安定面失效和飞机可操 纵性能降低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A. 对于序号为CAP003至CAP214的水平安定面,适航限制清单(AWL)中水平安定面的有关检查项目的间隔已由TR NO. AWL 3-70 从3年改为2年。同时,此检查工作本次间隔就应当控制在2年以内,如现已超过二年,则下次检查应在1998.12.31之前完成。
- B. 如检查发现粘接缺陷超出DE HAVILAND 手册 PSM 1-8-7A,第五部分,第55-00-01节的极限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修复,同时报适航部门和制造商。

C. 本指令生效后每架飞机的首次检查结果要求在一周内报适航部门 和制造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